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契約書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為 （請乙方列舉受委任參與本院研究計畫或其他特定工作內容），委任\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_\_\_\_\_\_\_\_\_\_\_\_\_，雙方訂立委任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1. 甲方授權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訂立本契約。
2. 委任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一週\_\_\_\_\_天。

（請依據實際情形填列，如委任期間分為數次及各次停留天數等）

1. 報酬：

甲方應按月/日（删除不適用者）支給乙方報酬（內含生活費）新臺幣\_\_\_\_\_\_\_\_\_\_\_元整。

1. 保險及相關補助：
2. 乙方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投保資格，且無其他人身保險者，於受委任期間內，得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章程及投保須知」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保險。
3.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其他相關補助，依本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之規定支給。
4. 保密義務：

乙方於受委任期間須確保甲方研究及公務上機密，有保密期限者從其規定，無保密期限者自本契約屆期終止日、提前終止日後三年內負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受委任期間產生之著作或研究成果，如係由甲方編列預算，補助、委辦或出資，該著作或研究成果之歸屬、運用及相關事宜，應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2. 乙方於受委任期間所發表之研究成果，若有使用甲方經費，應予以註明。
3. 乙方如有損害公物、侵權或違背本契約約定等情事，同意賠償甲方實際損失，包括損害公物、侵權責任或所有研究經費及該等資料之合理價值，並同意給付甲方等同該合理價值十倍之違約金。
4. 契約之終止
5. 本契約屆期終止前，得經雙方協議辦理續約，若在期限前未續約者，除甲方得依情况需要暫時或短期留用外，本契約即屆期終止，乙方應依甲方指示遷出實驗室、交還所有屬於甲方之物品。
6. 任一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前終止本契約，終止效果同前款之約定。
7. 乙方違約情節重大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8. 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提出工作成果報告，由授權簽約單位報甲方備查。
9.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0. 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糾紛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 本契約乙式參份，一份由授權簽約單位報甲方主管單位備查，授權簽約單位與乙方各執乙份為憑。
12. 本人於簽署本契約時並為同意遵守「中央研究院研究室人員研發成果歸屬與保密同意書」之約定。
13. 本契約以中文本為準。如中、英文版本互相歧異或牴觸時，以中文本之解釋為準。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中央研究院 法 定 代 表 人 ：廖 俊 智 授 權 簽 約 人 ：陳 國 勤  （主 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央研究院研究室人員研發成果歸屬與保密同意書

依 104 年 9 月 1 日院本部主管會報決議修訂

本人為中央研究院（下稱本院）　　　 　研究所（中心）所屬「研究室」（研究室主持人： 　博士）之人員，為確認於本院聘僱期間內從事學術研究產出之研發成果歸屬與執行研發成果保密措施，謹同意以下事宜：

一、 本人同意因執行本院學術研究工作所產生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等研發成果（下稱研發成果），皆屬職務上之成果，其歸屬、運用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央研究院著作權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 辦理。

二、前條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及相關權利保全措施，本人負無償之協力義務。

三、 本人保證於從事學術研究時，無故意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剽竊他人研發成果之行為。

四、 本人就下列事項，負保密義務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一） 所有於「研究室」執行研究計劃有關之討論內容、文件、紀錄、圖片、手稿、程式、計畫、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文字、聲音、影像、軟體等形式紀錄者；

（二） 研究室主持人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應加以保密者；

（三） 研究室主持人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

（四） 尚未公開於大眾週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知者。

五、 對於前條所定之資訊，非經研究室主持人事前以書面同意，本人不得：

（一） 提供、交付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公開、洩漏移轉予第三者，但經研究室主持人許可之研究室內部學術討論不在此限。

（二） 擅自使用於非研究室主持人所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

（三） 擅自複製、照相或以其他方式複製全部或部份內容。

（四） 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或為任何侵害本院及研究室主持 人權益之行為。

六、 上開資訊如經對外公開或解除機密性後，本人不負前二條之保密責任。

七、 於聘僱期間內，非經研究室主持人事前書面同意，本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從事與所屬研究室相同之研究計畫，亦不得其從事類似或相關連之計畫。本人不得提供第三人與前述計畫相關之顧問意見，但學術研究之討論不在 此限。

八、 若有違反前述任一事宜者，本人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九、 本同意書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如有爭訟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